证券代码: 871418 证券简称: 中尚传媒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 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 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
本章程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	程。
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
	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韩松、石海霞。

其中, 韩松认缴出资 4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0%; 石海霞认缴出资 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

发起人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

其中, 韩松实缴 135 万元, 占实收资本的 90%, 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5 日。 石海霞实缴 15 万元, 占实收资本的 10%, 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5 日。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韩松、石海霞。

其中, 韩松认缴出资 4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0%; 石海霞认缴出资 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

发起人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

其中, 韩松实缴 **135** 万元, 占实收资本的 **90%**, 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5** 日。

石海霞实缴 15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0%,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5 日。

发起人第二次缴纳的实收资本为 **350** 万元。

其中, 韩松实缴 315 万元, 占实收 资本的 90%, 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7 日。

石海霞实缴 35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0%,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7 日。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 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 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公司全 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 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 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据中国证监 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公司可以依据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收购本公 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 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 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 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 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法律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 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 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其他股东大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 记在册的股东享有相关权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享有相关权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在公司有可分配利润且符合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

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 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建立与股东 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最大限度维护和 保障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 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 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 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 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 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 的要求予以提供,并与公司签署保密协 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 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 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 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 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 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 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 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 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 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 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 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 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

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 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 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 利。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 以自行协商解决、 提交证券期货纠纷 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 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 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 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 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 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 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 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 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 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 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 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 失进行赔偿。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 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 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 利。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 以自行协商解决、 提交证券期货纠纷 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 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 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 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 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 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 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 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 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 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 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 失进行赔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购买 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三)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购买 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 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 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 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

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以下简称"交易"):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其中:

- (1) 如发生上述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 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 上述标准;
- (2)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

- 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以下简称"交易"):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十四)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情形的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基础,适用上述标准;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标准;

- (3)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标准;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标准;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前述规定适用上述标准;
- (4)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上述标准;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5)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已经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

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 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 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十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股东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 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6)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7)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六)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情形的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 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十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 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 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 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但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 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公司章程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通过。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 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 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 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 权。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 项的规定,但公司章程或者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 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 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 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 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 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 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 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 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 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 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 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提案的内容应 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 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 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 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 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 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 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 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 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 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

# 或解释。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四)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 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将根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公司 其他制度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 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股东会要** 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如有)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公司 其他制度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 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 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 人。

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提名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 持股计划**;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监事候 选人。

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提名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 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 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 职或者由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 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 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 职或者由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 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不得:

-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 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 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 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并经 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 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易;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 为。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具体如 下: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 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 明授权范围。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 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 明授权范围。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 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 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 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 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 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 况,进行讨论、评估。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 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 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 东大会审批,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〇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董事会对非关联交易事项(如对外投 | 董事会对非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 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 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董事 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 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 东会审批,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〇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 助等)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 (三)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上述交易涉及的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评估值或成交金额的,以较高者作为计 算数据。

超过上述金额的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 (三)组织讨论和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建议:
- (四)与总经理协商拟订公司年度经营 计划和投资方案,报董事会审核:
  - (五) 审查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融资等合同:

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上述交易涉及的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评估值或成交金额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超过上述金额的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主持股东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组织讨论和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向董事会和股东会建议;
- (四)与总经理协商拟订公司年度经营 计划和投资方案,报董事会审核;
- (五)审查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和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审核;
- (六)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投资、担保和融资等合同;

和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审核:

- (六)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投资、担保和 融资等合同:
- (七)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八)在日常工作中,对公司重要业务 活动给予指导和监督;
- (九) 对总经理提名的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及 报酬事宜进行会商,报董事会确定:
- (十)对总经理提名的中层管理人员的 聘任和解聘及报酬事宜进行会商确定;

(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目前以书面、 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 (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八) 在日常工作中, 对公司重要业务 活动给予指导和监督:
- (九) 对总经理提名的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及 报酬事宜进行会商,报董事会确定;
- (十) 对总经理提名的中层管理人员的 聘任和解聘及报酬事宜进行会商确定;

(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 传真、邮件或经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 采用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方式。董事会 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举手表决、记 名投票表决、视频、电话、会签方式或 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 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情况紧急, 需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可以随 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 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 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 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 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权: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应 **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记名投票、举手表决**或其他经董事** 会认可的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 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 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 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 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 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 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 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 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会决议后 2 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 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方 式送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 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 司后,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 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 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 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 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应当 |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 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 | 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 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 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 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 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 众公司后,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 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 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天津市市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天津市市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天 津市市级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天 津市市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天津市市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的最低限额。 在天津市市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决议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天津市市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 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天津市市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由报其债权。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达到"**,都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 会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 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